

合同编号：



AHHFC2600214CGN00

## 中国电信天翼领航网络无忧（尊享版）信息化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长丰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 分公司

为满足甲方通信需求，适应甲方信息化发展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和谐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化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资费

1. 资费及优惠：优惠后，服务费合计[ 900 ]元/月（含税价），一次性接入费合计[ 0 ]元（含税价），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1.1.1 提供[ 1 ]条下行速率[ 100 ]M且上行速率[ 30 ]M的网络无忧；提供多终端上网功能，向甲方分配[ 1 ]个可用固定IP地址（IP地址范围[ \ ]—[ \ ]）。网络无忧服务费标准资费为[ 1900 ]元/月/条，优惠后按[ 900 ]元/月/条收取；

1.1.2 网络无忧一次性接入费标准资费为[ 3000 ]元整，优惠后按[ 0 ]元收取，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与第一个月的服务费一并支付；

1.2 提供[ \ ]元通话费（不含国际港澳台长话费、信息费），港澳台、国际与市内通话费按乙方的标准资费收取；

1.3 提供固话小总机，标准套餐资费为[ \ ]元/月，优惠后按[ \ ]元/月收取，固话小总机提供[ \ ]分钟国内通话时长（不含国际港澳台长话费、信息费），超出长市话费按0.1元/分钟收取，最多[ \ ]部固话共享通话时长，每部固话收取小总机共享业务功能费[ \ ]元/月。

2. 付款方式：甲方在网络开通后按[ 月 ]（月/季/年）支付服务费，乙方按[ 月 ]（月/季/年）从甲方的电信业务计费合同账号（接入号码[ \ ]）上收取。甲方在次[ 月 ]（月/季/年）[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周期服务费，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3. 甲方如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补齐乙方给予的一次性接入费优惠金额及正常使用期间的基础信息服务费优惠金额，支付本协议剩余未履行期间标准资费总额的[50%]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如甲方欠费达到[ 3 ]个月及以上，乙方有权取消集团支付内的业务号码。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优先使用乙方的网络组建内部网。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交建网的详细计划及技术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及时提供足够的网络资源。

2.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管道、线路的施工和设备的安装调试。

3. 甲方接入中国公众计算机互联网的信息网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维护管理，在设备接入、使用者登记、提供信息内容等方面应有严格的规章制度。甲方接入中国公众计算机互联网的信息网及利用乙方的宽带业务进行各种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接入中国公众计算机互联网之前需要和乙方签订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不得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甲方需补齐乙方给予的一次性接入费优

合同编号：



AHHFC2600214CGN00



惠金额及正常使用期间的基础信息服务费优惠金额，支付协议剩余未履行期间标准资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只享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停机处理。若乙方因网络调整需要更改 IP 地址，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有义务配合做好 IP 地址更改。

7. 如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合同作为本协议附件。

8.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 第 33 号)有关规定，若甲方开办网站，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流程，即：甲与乙方签订信息安全承诺书后，到安徽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网站 beian.miit.gov.cn)。取得备案号和相关业务资质后，方可接入网站。若甲方网站未备案或发布不良信息，乙方有权利在不告知甲方的情况下中断接入服务，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也不得从事虚拟主机、主机托管、空间出租等 IDC 业务、网络电话 (VOIP) 等业务；甲方不得和其他单位共用乙方的宽带，不得向电信以外的任何其他运营商提供转接。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需补齐乙方给予的一次性接入费优惠金额及正常使用期间的基础信息服务费优惠金额，支付本协议剩余未履行期间标准资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0. 本协议期满后，若甲方申请终止使用本协议的服务内容，应到电信营业厅办理取消手续，并归还乙方提供的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投资界面为用户端网络接入设备的电口，即电口用户网络侧部分由甲方投资，产权归甲方所有；网络接入设备至局端光纤建设全部由乙方投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用户端网络接入设备的电口后，经甲方签字确认，视为互联网宽带开通，乙方开始计费。

2. 双方的维护界面为用户端网络接入设备的电口，即电口用户网络侧部分由甲方维护，网络接入设备至局端以外部分全部由乙方维护。

3. 乙方负责将甲方宽带接入中国公众计算机互联网，但不承担甲方在接入或使用中国公众计算机互联网时，因甲方原因或甲方对第三方承诺所造成的各种纠纷及后果。

4.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建网计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组织技术力量协同甲方共同解决建网中的技术问题，以确保甲方建网计划按时完成。

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不经甲方同意关闭甲方接入网络：

- (1) 网络上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息；
- (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让第三方流量转接出入乙方宽带城域网；
- (3) 甲方拖欠乙方通信费用达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被催交后仍未足额缴纳的；
- (4) 乙方施工完毕后，甲方拒绝确认电路已开通的。

6.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将甲方作为重要客户，安排专职客户经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一站式服务。

### 第四条 其它事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努力减小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影响。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

合同编号：



AHHFC2600214CGN00



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第三方电路故障、全网遭受黑客攻击、国家政策或政府监管规定变化等。

2. 双方对彼此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3. 因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服务期自正式计费月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签订的有关合作协议涉及本协议业务内容的，按本协议执行。

本协议期满前[15]日内，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 12 ]月，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

5.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无 ]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6年[2]月[2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附件一：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得将业务中产生或接收到的数据用于合同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该设备进行扫描，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对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合同编号：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 ]，使用的频次为[ \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限号码，不得擅自、转让、变更、出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措施，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合同编号：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合同编号：



AHHFC2600214CGN00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长丰县文化和旅游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